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家庭教育法（下簡稱本法）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辦法係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爰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第一條。

（二）將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十三條「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三）修正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局。

（四）配合本法修正，將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中有關重大違規學生或特殊行為學生通知對象及參加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之對象，增列「實際照顧學生之人」。

（五）為統一規範關聯性事項，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條次。

（六）修正本辦法第十條為學校為加強輔導成效，必要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構）協助。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六一六次

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u>高級中等以下</u>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p>	<p>名稱：臺北市<u>各級</u>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p>	<p>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名稱。</p>
<p>第一條 <u>本辦法</u>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u>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為使各級學校學生之<u>家長建立正確之家庭教育觀念，增進家庭生活知能，以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u>，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u>本辦法</u>。</p>	<p>一、明訂本辦法授權法源依據。 二、配合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p>

		<p>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之修正，爰將現行所定「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增列「第一項」文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u>適用於臺北市</u>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特殊之行為。</p>	<p>第二條 本辦法<u>用詞定義如下</u>： <u>一、各級學校</u>：指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u>二、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u>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p>	<p>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並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為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u>，並依<u>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u>，委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u>執行</u>。</p>	<p>依現行法制體例，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局。</p>
<p>第四條 學校應確實掌握有重</p>		<p>一、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p>

<p>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之人之家庭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p>		<p>二、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修正。</p>
<p>第五條 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學校應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以增進其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p>	<p>第四條 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各級學校應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以增進其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p>	<p>一、條次遞改。 二、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修正。</p>
	<p>第五條 各級學校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家庭教育諮商輔導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p>

第六條 學校於發現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之人，並依其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一 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二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 三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 四 派員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五 邀請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之人到校實施個案諮商或輔導。
- 六 邀請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

第六條 各級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 一 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 二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 三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 四 派員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五 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到校實施個案諮商輔導。
- 六 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
- 七 其他適當方式。

- 一、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修正。
-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商或輔導課程。 七 其他適當方式。</p>		
<p>第七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p>	<p>第七條 <u>各級</u>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p>	<p>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修正。</p>
<p>第八條 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p>	<p>第八條 <u>各級</u>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p>	<p>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修正。</p>
<p>第九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時，得結合學生家長會辦理或請其協助。</p>	<p>第九條 <u>各級</u>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時，得結合學生家長會辦理或請其協助輔導。</p>	<p>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修正。</p>
<p>第十條 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u>學校為加強輔導成效，必要時，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u></p>	<p>第十條 <u>各級</u>學校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預防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發生及加強輔導措施，得請求</p>	<p>學校為加強輔導成效，必要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構)協助，爰酌予修正。</p>

<p>年輔導等機關、社會團體或機構提供協助。</p>	<p>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機關、社會團體提供協助。</p>	
<p>第十一條 學校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學校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年度計畫，並據以實行。</p>	<p>第十一條 <u>各級</u>學校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學校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年度計畫，<u>存校備查</u>，並據以實行。</p>	<p>一、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修正。 二、計畫訂定實行依照公文處理程序必有備查底稿，無需特別規定，爰刪除「存校備查」文字。</p>
<p>第十二條 為使學校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教育局應實施年度檢核，對於推動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p>	<p>第十二條 為使<u>各級</u>學校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教育局應實施年度檢核，對於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u>績</u>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p>	<p>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附表				現行條文附表			
附表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				附表 <u>各級</u>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至少四小時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至少四小時
	偏差行為與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偏差行為與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由學校自行彈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由 <u>各級</u> 學校自行彈性

	孕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性訂 定		孕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訂定
家庭氣氛之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之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家庭氣氛之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之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兒童與青	壓力管理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抒解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對子女關心與同理心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		少年壓力與抒解		健康之休閒環境 對子女關心與同理心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社會增強方法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社會增強方法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心，減少不負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心，減少不負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傾聽與表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的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		傾聽與表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的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
				家庭危機處理		問題解決之能力 尋找相關團體協助

	家庭危機 處理	問題解決之能力 尋找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 婚姻諮商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 婚姻諮商	

